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

「2020年捷克布魯諾國際工業展」臺灣館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名稱：2020年捷克布魯諾國際工業展
The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Fair
- (二) 日期：2020年10月5日至9日
- (三) 地點：Brno Exhibition Centre
- (四) 展覽網站：<http://www.bvv.cz/en/msv/>
- (五) 簡介：
 1. 該展為中歐最具知名度之國際工業展，2019年1,660家廠商參展，其中有50%以上的廠商來自捷克以外國家，展覽期間亦舉辦多場專題研討會，展覽國際化程度相當高。展覽期間，參觀人數超過80,000名，分別來自32個國家，超過70%的參觀者影響投資採購決策，其中1/3為公司高層管理人員，顯示該展來訪買主專業度高。
 2. 機械業是捷克較具競爭力產業之一，並以大型工具機，以及金屬切割及成型加工機械為主。出口以綜合加工機、工具機，其中以鑽孔機、銑床及螺紋切割機最多。在進口方面，則以成型機及沖床為主要進口項目。德國為捷克第一大工具機機械進口來源國，其次為日本、我國及瑞士等國家。
- (六)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15家
- (七) 為增加整體活動效益，辦理展後延伸**布加列斯特**貿易洽談及參訪活動。
- (八) 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5月15日(每攤位暫訂3m x 3m = 9 SQM，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，外貿協會**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，每家廠商以申請1個攤位為原則**)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(九) 本展託運展品最後收貨日：109年6月20日(請及早準備展品)，並規定每標準攤位展品託運體積僅限1立方公尺(1cbm)。
- (十) 適合參加之產業：各式工具機及成型機械、智慧製造解決方案、零配件、傳動裝置、鍛造機械、製管機械、製管原料及零配件、鋼鐵線材、手工具、各式測量及測試儀器、原料、機械配件、驅動、液壓、氣壓、表面處理、熱處理、焊接機械、自動化設備及測量技術、物流及運輸、服務及相關研究機構等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- (二) 無貿易糾紛或參展及其他不良紀錄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：
 1. 報名表1份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。
 2. 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
(印製團員名錄，請提供解析度300dpi、10X10公分、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，為顧及名冊印刷水準，請提供去背或純白背景之產品電子檔照片，請勿將型錄直接轉印或翻拍使用於團員名冊)

(二) 報名地點：外貿協會 (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行銷專案處海外展覽組)

本展承辦人：劉育廷先生·電話：(02) 27255200轉1365 Email: showd@taitra.org.tw

報名相關聯絡人：朱玉婷·電話：(02) 27255200轉1383分機 h575@taitra.org.tw

(三) 繳費：

1. 參加保證金每攤位新臺幣20,000元。
2. 分攤費每1標準攤位新臺幣25,000元。
3. 上述費用合計共新臺幣45,000元整·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·於組團會議前·以即期支票繳交·受款人請填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·並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(110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外貿協會行政處出納組收)；亦可將費用電匯至「合作金庫世貿分行」帳號：5056-765-767605·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「2020年捷克布魯諾國際工業展」或繳款通知單號。
4. 上述款項請足額支付予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·如有匯款或轉帳手續費·由參展廠商自付。

四、分攤費之退還：

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·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·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：

- (一)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·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。
- (二) 遭遇重大變故·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三)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·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四) 於召開組團會議後1週內·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·並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
五、參加保證金之退還、扣除及沒收：

- (一) 參加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·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加作業規範第八條規定者外·本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·無息發還餘額。
- (二) 於組團會議後七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·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七日後取消者·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·無息返還餘額。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者·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

(一)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：

1. 場地租金及**基本裝潢**之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4. 由外貿協會統一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、報關、船運、保險及在目的地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等費用·惟機械設備除外。

(二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
1. 本展展品由外貿協會統一運送且採永久進口方式·展品進口關稅(視產品別而定)及加值稅(視展出國家稅率而定)等費用·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·實際應繳稅金以展出國家海關計算為準。參展廠商如需將展品復運回臺或辦理保稅出口·則由廠商自付進出口全程運

費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。例如：國內、國外海陸運輸費、進口、出口報關費、文件費、包裝費、進出展場服務費、規費、行政費用等，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
2. 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3.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；另攤位其他配備租賃費用及機器用電、用水、空壓機租賃費等。
4. 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。
5. 展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、關稅手續費、銷售稅、營業稅及其他稅捐。
6. 參加廠商代表之電話、傳真、網路、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7.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之臨時人員或翻譯人員的聘僱費用。
8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9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活動預算支付之費用。
10.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，由參加廠商自行洽覓之旅行社負責辦理。

七、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展示場地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。
- (二)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- (三) 編製團員名冊。
- (四)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- (五)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六) 派員隨團協助。

八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活動如展前記者會、開幕典禮、會議及參加展覽等。
- (二) 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辦理集貨，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。
- (三)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倘需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四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五)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六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倘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七)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倘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。為利行程順暢，參加廠商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。
- (八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九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，倘有未攜走之展品或用品，外貿協會不負保管責任，展覽主辦大會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倘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，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- (十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團體活動請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
- (十一) 在中國大陸產製或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- (十二) 本活動係以參展為主，參展廠商不得以參加商展之名義藉機出貨，本會同時要求所有海運之參展品都必須實品展出。
- (十三)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，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，避免發生意外傷病。
- (十四) 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，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，另廠商如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，工資須足額給付，否則外貿協會有權保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十五)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、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- (十六)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取消參團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。

九、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(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)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(戰爭、暴動、恐怖事件等)，外貿協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倘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：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，倘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，其他費用若已發生則不予退還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倘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四) 展品處理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(返國)、轉寄(當地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宜，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- (五) 旅行事務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，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，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至於其他旅行、簽證庶務費用爭議，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。

十、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

